

庆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庆政发〔2023〕32号

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庆元县生物科技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县政府决定：

李红同志任庆元县生物科技研究院法定代表人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7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印发
